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441823-2021-02299

采购项目名称: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人: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 操作提示

一、本项目通过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交纳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报价、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是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电子化采购活动提供所需场所、设施和服务。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反映。

四、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办理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签发的有效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相关事宜详见《数字证书及印章办理使用操作指南》。

（二）登陆交易平台前，按要求设置计算机的运行环境，详见《新版交易系统运行环境》。

（三）熟悉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选择交易平台能够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的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中记录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准。其余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接收数据的时间为准。

八、供应商应当尽量避免最后时刻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含相关响应资料，下同），避免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接收数据电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建议投标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投标保证金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如遇问题，应及时反映。

九、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 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递交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确认函。

十、供应商向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十二、交易平台对电子化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十三、如出现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不只限于延时、暂停）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在开标或发出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按原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如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服务电话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清远业务办理点：0763-3390737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部：0763-378012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货物类）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1 项	签订合同之日起，360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1500000.00	1500000.00

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阳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阳山县韩愈路28号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本项目实行电子报名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注：1）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通知》。2）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之“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阳山县北门路 282 号

联系方式：0763-788988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63-3668926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1 项	签订合同之日起，360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一、项目概况

1. 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30吨/天。项目占地面积约150m²。

2. 设计进水水质：

项 目 处理单元	水量 (T/D)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pH
医疗废水	30	250	100	80	30.0	6~9

3. 设计出水水质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项 目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肠道致 病菌	结核 杆菌	肠道 病毒	pH
排放要求	≤60	≤20	≤20	≤15	≤100	不得检 出	不得 检出	不得 检出	6~9

二、 采购主要标的

1. 土建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m)	数量	结构形式
1	预消毒池钢砼	2.55×1.0×3.5	1 座	钢砼
2	格栅井	3.0×0.8×3.5	1 座	钢砼
3	调节池	3.0×1.5×3.5	1 座	钢砼
4	流量槽	0.6×2.0×0.6	1 项	砖混
5	消毒间	3.0×3.3	1 间	简易板房
6	设备房	3.3×7.25	1 间	简易板房
7	一体化设备基础	15×5.5×0.2	1 项	地上
8	土方开挖及回填		1 项	
9	池体防腐		1 项	

2. 主要设备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预消毒池	气搅拌系统		套	1
2	格栅井	机械格栅	B=500mm, θ=10mm, N=0.55kw	套	1
3	调节池	液位计		套	1
4		提升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5		气搅拌系统		套	1
6	缺氧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2.5x3.0m	套	1
7		搅拌机	N=1.5KW	套	1
8	厌氧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2.5x3.0m	套	1
9		搅拌机	N=1.5KW	套	1
10	好氧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5.0x3.0m	套	1
11		填料	Φ150	套	1
12		填料支架	钢结构	套	1
13		混合液回流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14		曝气器系统	Φ215	套	1
15	沉淀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1.0x3.0m	套	1
16		污泥回流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17		斜管填料	Φ50×1000mm	套	1
18		斜管支架		套	1
19		出水堰		套	1
20	消毒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1.5x1.5x3.0m	套	1
21		气搅拌系统		套	1

22	污泥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1.5x1.5x3.0m	套	1
23	流量槽	巴歇尔流量槽	不锈钢	套	1
24	设备房	加药泵	Q=0.9m ³ /h, H=9m, N=0.18Kw	台	1
25		转子流量计		个	1
26		加药桶	0.5m ³	个	1
27		管道混合器		套	1
28		搅拌机	N=0.55kW	台	1
29		轴流风机	N=0.37kW	台	1
30		板框压滤机	5m ²	台	1
31		气动隔膜泵	1.0 寸	台	1
32		空压机	2.2KW	台	1
33		鼓风机	4KW	台	2
34		余氯在线监控设备		套	1
35		流量在线监控设备		套	1
36	消毒设备房	轴流风机	N=0.37kW	台	1
37		臭氧消毒器	10g/h	套	1
38		次氯酸钠消毒器	V=1.0m ³	套	1
39		除臭设备		套	1
40	自动化控制柜			批	1
41	电气控制柜			批	1
42	电缆电线批			批	1
43	桥架			批	1
44	电气照明			批	1
45	管道			批	1
46	阀门			批	1
47	管道配件及辅材			批	1
48	管道支架			批	1
49	菌种			批	1
50	油漆和标贴			批	1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预消毒池进水口到处理达标出水口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备。包含：设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培训、清水调试，以及设备基础、收集池等土建配套工程；不含收集和排放管网铺设。

2. 污水处理采用“预消毒→格栅→调节池→A2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机”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工艺。

3. 废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 30 吨/天,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m²。运行功率≤0.65kw/(m³·d)。

4. 实施前，供应商需根据本采购项目的设计规模、用地面积、进出水水质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站整体方案

设计并提供初步的总平面布置图及工艺处理流程图。

5.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及机械设备总体技术要求：

5.1 整套设备在长期较低的负荷条件下，其出水水质也应完全满足要求。

5.2 整套设备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当进水流量达到最大流量，且进水水质达到上限指标时，仍保证出水水质。

5.3 根据进出水水质、水量要求，以生物处理工艺为基础合理设计整套工艺系统。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是成熟可靠。整套工艺至少包括：预消毒、生物处理单元（至少包括二级）、澄清区、消毒区、污泥储存区等。

5.4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的风机（如有）等所有机械设备集中布置在一个单元内便于运行管理，电气控制设备布置在附近的设备间内。该单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足够的通风设施。并设有便利的直通室外的巡视检修通道，如有爬梯，则爬梯的角度不超过 45°。设备布置应考虑运行、维修人员的操作条件。整套设备设置足够的供安装、运行、检修用的人孔、爬梯和通道。

5.5 系统内所配所有转动机械设备（如水泵、风机等）有良好的运行业绩。水泵、风机的噪声、振动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否则设相应的防噪减振措施。风机运行噪音在距风机中心 2m 范围 $\leq 50\text{dB}$ 。

5.6 系统内所配电动机和所有电气控制设备设有防潮措施。

5.7 生物处理系统内的填料选用易结膜、易脱膜、轻质、高强度、防腐蚀、空隙率高的组合填料。

5.8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要求具有自动（手动）功能，可实现无人值班、全自动控制运行。控制系统可根据处理后水池的水位启停污水泵以及曝气、鼓风等所有有关设备，使出水水质达到要求。正常情况，污泥采用污泥脱水机脱水后消毒委外处理。风机、水泵可连续运行，定时自动互换。并设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液位超高、过低声光报警，低负荷自动睡眠运行，高负荷自动满负荷运行。

5.9 钢板的焊接严格执行《焊接标准》GB9150-10 中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提出防腐方案并负责施工。防腐油漆总的成膜厚度不小于 450 μm 。

5.10 中标人应详细说明具体的工艺特点，性能保证，设备主要材质、运行情况。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等专业标准。

5.11 所有处理装置材质的选择适合于所规定的输送介质要求。

6.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自控与电控总体技术要求

6.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应配套 PLC 控制系统，其控制方案的设计应符合工艺系统的控制要求，能实现无人值班情况下的正常运行。

6.2 所有处理装置自控系统设置的仪表一次元件及控制设备等，应满足 PLC 监控的要求。所有仪表按需要完整地配备一、二次仪表阀或其它取样装置。

6.3 中标人配套供货的二次仪表、二线制智能变送器（如有）应采用 4~20mA DC 标准信号，热电阻采用 Pt100，精度不低于 0.5%，就地温度计采用双金属温度计。用于远传的开关量参数，选用过程开关，接点数量满足控制要求，接点容量应为：220VAC，3A；115VDC，1A。液位信号计必须提供用于远传的 4~20mA 模拟量。

7.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机柜和接线总体要求

7.1 机柜所选用的主要元器件(包括插接件)均采用优质原件，所有电子元器件及整机符合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的要求，使之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和互换性。

7.2 机柜内的各种插件接触良好，可靠耐用、插拔方便，并具有防震止脱的措施。

7.3 机柜柜体由金属材料制成，面板采用不小于 2mm 厚的钢板制成。屏的底部有可封闭的电缆孔。机柜的机械结构能防灰尘、虫及小动物，机械振动，潮湿及有害气体的影响，机柜内接插件部分不产生接触不良现象。柜内设置照明灯，电源采用 AC220V，灯与门联锁。

7.4 机柜门采用一定的措施，以提高抗射频干扰（RFI）能力。

7.5 机柜设计满足电缆由柜底或柜顶引入的要求。

7.6 本系统对需要散热的电源装置，提供排气设施。

7.7 机柜柜体经涂漆防护处理，漆膜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平整、光洁，无砂粒、流漆、斑点，起泡、手印和粘附物等。无脱落或露底现象。机柜柜体色标由采购人提供。

7.8 柜内接线端子采用万可弹簧式接线端子，并使其在安装、接线、维修、试验和更换时便于操作，即为离柜底 350mm 以上和距柜顶 150mm 以下，每个端子排和端子有清楚的标志，每根接线上都必须套有号线管，号线管上应标有本侧端子号、对侧端子号、回路号，并与图纸和接线相符。

7.9 柜内继电器、接触器等电气设备选用优质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

7.10 柜上的电缆固定良好，防止脱落拉坏接线端子排造成事故。跳(合)闸引出端子与正电源适当隔开，跳闸合闸端子不相连。弱电信号线不与有强干扰的导线相邻近。

7.11 柜内配线为耐热、耐潮、阻燃的绝缘铜绞线。导线额定电压为 1000V。一般控制导线截面不小于 0.75mm²，电流、电压及断路器合闸回路的控制导线截面不小于 2.5mm²。

7.12 机柜防护等级：IP56（现场）。

8.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1.	预消毒池	释放系统	1. 名称：微孔膜片曝气器 2. 系统调试
2.	格栅井	“▲”机械格栅	1. 名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2. 技术参数：N $\geq$ 0.55kw，设备宽度B $\leq$ 500，间隙b $\leq$ 10mm 3. 材质：不锈钢 4. 系统调试
3.	调节池	“▲”提升泵	1. 名称：潜污泵（带耦合装置） 2. 技术参数：Q $\geq$ 2.0m ³ /h，N $\geq$ 0.25kw，H $\geq$ 10m 3. 材质：泵体铸铁 4. 系统调试
4.	一体化设备	钢板的焊接严格执行《焊接标准》GB9150-10中的有关规定，防腐油漆总的成膜厚度不小于450um。	
5.	厌氧区	“▲”搅拌机	1. 名称：水下搅拌机 2. 技术参数：N $\leq$ 1.5kw 3. 材质：水下不锈钢 4. 系统调试
6.	缺氧区	“▲”搅拌机	1. 名称：水下搅拌机 2. 技术参数：N $\leq$ 1.5kw 3. 材质：水下不锈钢 4. 系统调试
7.	好氧区	填料	1. 名称：组合填料 Φ 150 2. 系统调试
8.		填料支架	钢结构
9.		“▲”混合液回流泵	1. 名称：无堵塞管道离心泵 2. 技术参数：Q $\geq$ 2.0m ³ /h，N $\geq$ 0.25kw，H $\geq$ 10m，可抽污物固体直径 $\geq$ 38mm 3. 材质：泵体铸铁 4. 系统调试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10.		曝气器系统	1. 名称: 微孔膜片曝气器 $\Phi 215$ 2. 系统调试
11.	澄清区	“▲”污泥回流泵	1. 名称: 无堵塞管道离心泵 2. 技术参数: $Q \geq 2.0 \text{ m}^3/\text{h}$, $N \geq 0.25 \text{ kw}$, $H \geq 10 \text{ m}$, 可抽污物固体直径 $\geq 38 \text{ mm}$ 3. 材质: 泵体铸铁 4. 系统调试
12.		斜管填料	1. 名称: 斜管填料 $\Phi 50 \times 1000 \text{ mm}$ 2. 系统调试
13.	消毒清水区	释放系统	1. 名称: 微孔曝气器 $\Phi 25 \times 1000 \text{ mm}$ 2. 系统调试
14.	流量槽	巴歇尔流量槽	1. 名称: 巴歇尔流量槽 2. 材质: 不锈钢 3. 系统调试
15.	设备房	加药泵	1. 名称: 磁力加药泵 2. 技术参数: $Q=0.9 \text{ m}^3/\text{h}$, $H=9 \text{ m}$, $N=0.18 \text{ Kw}$ 3. 系统调试
16.		“▲”加药系统	1. 名称: 加药装置 2. 技术参数: 0.5 m^3
17.		搅拌机	1. 名称: 加药搅拌系统 2. 技术参数: $N=0.55 \text{ kW}$
18.		“▲”板框压滤机	1. 名称: 板框压滤机 2. 技术参数: 过滤面积 $\geq 5 \text{ m}^2$, 滤室总容量 $\geq 20 \text{ L}$, $N \leq 1.1 \text{ kw}$ 3. 材质: 机壳铸铁 4. 系统调试
19.		“▲”气动隔膜泵	1. 名称: 气动隔膜泵 (污泥泵) 2. 技术参数: 口径 $\geq \text{DN}25$, $Q \geq 3.0 \text{ m}^3/\text{h}$, $H \geq 55 \text{ m}$, 吸程 $\geq 5 \text{ m}$,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最大允许通过颗粒 $\geq \Phi 3.2\text{mm}$ 3. 材质：泵体铸铁
20.		“▲”鼓风机	1. 名称:回转式风机 2. 技术参数：功率 $\leq 2\text{kw}$ ， $Q \geq 2\text{m}^3/\text{min}$ ， $H \geq 29.4\text{Kpa}$ ，噪声值 $\leq 90\text{dB}$ 。 3. 材质：机壳铸铁 4. 系统调试
21.		“▲”余氯在线监控设备	1. 名称:在线余氯分析 2. 测量范围：0-10 mg/L 3. 精度： $\pm 2\%$
22.		“▲”流量在线监控设备	1. 名称:超声波流量计 2. 技术参数： 量程 $10\text{L/s}-5\text{m}^3/\text{s}$ 流量不确定度：3%-5% 超声波最大测距：1-2 米 测距误差： $\pm 3\text{mm}$ 水位分辨力：1mm 3. 系统调试
23.		“▲”臭氧消毒器	1. 名称:臭氧发生器 2. 技术参数： $\geq 10\text{g/h}$ 3. 系统调试
24.		次氯酸钠消毒器	1. 名称:消毒设备 2. 技术参数： $\geq 30\text{T/d}$ ， $\geq 1\text{m}^3$ ， $N \leq 0.5\text{kw}$ 3. 系统调试

注：标注“▲”符号的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比如产品彩页、厂家或总代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中标人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1.3 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1.4 在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原因或政府/社会事件行为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实施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报单价并汇总生成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标的设备供货、其他附件、安装、随机零配件、配套设施、包装、技术服务、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吊装、保险费、仓储费、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费、质保期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4.1 中标人负责此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设计、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4.2 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吊装就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连接以及配套设备的安装。

4.3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运行调试、采购人的操作培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4.4 安装过程中采用的安装材料都需要符合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定。

4.5 污水处理设施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阶段。

4.6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否则造成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5、验收要求

5.1 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5.3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4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5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项目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清远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清远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7 采购设施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现场综合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一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时，应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退货，到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8 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且出水水质须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

5.9.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办理安装确认手续，将设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如有）和基本原理图及相关图纸等交给采购人。

6、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应对其所供产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6.2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中标

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6.3 中标人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8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

6.4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6.5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

7.1.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金额 100%（全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且保函有效期限至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1.2 验收前，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将中标价 5%的质量保证金汇入采购人对公账号。质保期满之日起，采购人凭收据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回中标方合同账号。同时，中标方需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质保期自正式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7.2.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7.2.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7.2.3 中标通知书。

7.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阳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63-7803700 传真：0763-7803700 地址：阳山县城南开发区商业大道 290 号
2.2	采购人名称：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电话：0763-3668926；传真：0763-3660526。
4.2	1. 中标人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246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1、清远市区外开评标的项目已按服务费收费标准上浮 20%计算。2、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 2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为准，具体如下： (1)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 (2) 以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系统确认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立、出具时间为准。（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34571248558） 3. 投标保证金帐号信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包组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是唯一的。 4.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在线查核，供应商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核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RMB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6.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人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8.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9.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 10.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有矛盾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以下规定：
-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2.5.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2.5.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7. 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变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仅针对纸质投标文件部分）
- 8.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

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在交易平台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1.2. 投标人编写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1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4.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17.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17.6.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6.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6.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格式、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

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9.3. 投标文件格式：

- 19.3.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9.3.2. 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 19.3.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 19.3.4.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9.4.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仅针对纸质投标文件部分）

- 19.4.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4.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代表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 20.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20.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0.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 20.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纸质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3.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3.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3.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3.1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 评标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 2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评标步骤：
 - 24.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24.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4.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

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2.4. 详细评审：

25.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25.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25.2.4.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4.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评标步骤：

24.4.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4.4.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4.4.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4.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25 定标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5.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7.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特别说明

-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
 - 2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2.6. 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26.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 28.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提交要求：

- 28.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邮箱：QYHY1203@163.com

邮编：511500

- 28.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2.2.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8.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8.2.2.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8.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4.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8.3. 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8.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 政府采购政策

34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5.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5.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7.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详见第四章第24.2条相关条款。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且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或2021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投标人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资格问题。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综合评分表

分值计算方式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55
1	主要设备的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中主要设备材料中带“▲”的产品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至0分为止。 注：标注“▲”符号的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比如产品彩页、厂家或总代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交的，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32
2	设计方案	1、提供的设计方案较合理、专业较完善、针对性强的、提供的产品选型配套说明和设备配置参数满足招标要求，适应性高，得8分； 2、提供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够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
3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	1、设备安装、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合理计划细、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保证措施，控制措施可行，符合采购单位对总工期要求的得8分； 2、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和计划编排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3、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和计划不合理、无保证措施，控制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8
4	调试方案	1、调试、验收方案实施和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总体验收要求的得4分； 2、调试、验收方案和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总体验收要求的得2分； 3、调试、验收方案和计划不合理、无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总体验收要求1分。	4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较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3、方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
二	商务部分		15
1	企业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证书（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①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取得以上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3
2	项目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环保类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4
3	专利证书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具备的环保类专利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3
4	履约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履约便利性进行评分： 1、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最近、交通便利、有利于迅速开展服务工作，得 5 分； 2、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较近、交通较便利、较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 3、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远、交通不太便利、不利于迅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得 1 分。 注：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自有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点的提供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售后服务点：提供委托协议与服务点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		30
1	价格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的规定）。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说明：

1. 上传系统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附件：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23.7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货物类）

合同通用条款（最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二、1. 土建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m）	数量	结构形式
1	预消毒池钢砼	2.55×1.0×3.5	1 座	钢砼
2	格栅井	3.0×0.8×3.5	1 座	钢砼
3	调节池	3.0×1.5×3.5	1 座	钢砼
4	流量槽	0.6×2.0×0.6	1 项	砖混
5	消毒间	3.0×3.3	1 间	简易板房
6	设备房	3.3×7.25	1 间	简易板房
7	一体化设备基础	15x5.5x0.2	1 项	地上
8	土方开挖及回填		1 项	
9	池体防腐		1 项	

三、

四、2. 主要材料设备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预消毒池	气搅拌系统		套	1
2	格栅井	机械格栅	B=500mm, θ=10mm, N=0.55kw	套	1
3	调节池	液位计		套	1

4	缺氧池	提升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5		气搅拌系统		套	1
6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2.5x3.0m	套	1
7		搅拌机	N=1.5KW	套	1
8	厌氧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2.5x3.0m	套	1
9		搅拌机	N=1.5KW	套	1
10	好氧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5.0x3.0m	套	1
11		填料	Φ150	套	1
12		填料支架	钢结构	套	1
13		混合液回流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14		曝气器系统	Φ215	套	1
15	沉淀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3.0x1.0x3.0m	套	1
16		污泥回流泵	Q=2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17		斜管填料	Φ50×1000mm	套	1
18		斜管支架		套	1
19		出水堰		套	1
20	消毒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1.5x1.5x3.0m	套	1
21		气搅拌系统		套	1
22	污泥池	◆一体化设备	尺寸 1.5x1.5x3.0m	套	1
23	流量槽	巴歇尔流量槽	不锈钢	套	1
24	设备房	加药泵	Q=0.9m ³ /h, H=9m, N=0.18Kw	台	1
25		转子流量计		个	1
26		加药桶	0.5m ³	个	1
27		管道混合器		套	1
28		搅拌机	N=0.55kW	台	1
29		轴流风机	N=0.37kW	台	1
30		板框压滤机	5m ²	台	1
31		气动隔膜泵	1.0 寸	台	1
32		空压机	2.2KW	台	1
33		鼓风机	4KW	台	2
34		余氯在线监控设备		套	1
35		流量在线监控设备		套	1
36	消毒设备房	轴流风机	N=0.37kW	台	1
37		臭氧消毒器	10g/h	套	1
38		次氯酸钠消毒器	V=1.0m ³	套	1
39		除臭设备		套	1
40	自动化控制柜			批	1
41	电气控制柜			批	1
42	电缆电线批			批	1
43	桥架			批	1
44	电气照明			批	1
45	管道			批	1

46	阀门		批	1
47	管道配件及辅材		批	1
48	管道支架		批	1
49	菌种		批	1
50	油漆和标贴		批	1

五、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预消毒池进水口到处理达标出水口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备。包含：设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培训、清水调试，以及设备基础、收集池等土建配套工程；不含收集和排放管网铺设。

2. 污水处理采用“预消毒→格栅→调节池→A2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机”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工艺。

3. 废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 3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m²。运行功率≤0.65kw/（m³·d）。

4. 实施前，供应商需根据本采购项目的设计规模、用地面积、进出水水质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站整体方案设计并提供初步的总平面布置图及工艺处理流程图。

5.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及机械设备总体技术要求：

5.1 整套设备在长期较低的负荷条件下，其出水水质也应完全满足要求。

5.2 整套设备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当进水流量达到最大流量，且进水水质达到上限指标时，仍保证出水水质。

5.3 根据进出水水质、水量要求，以生物处理工艺为基础合理设计整套工艺系统。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是成熟可靠。整套工艺至少包括：预消毒、生物处理单元（至少包括二级）、澄清区、消毒区、污泥储存区等。

5.4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的风机（如有）等所有机械设备集中布置在一个单元内便于运行管理，电气控制设备布置在附近的设备间内。该单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足够的通风设施。并设有便利的直通室外的巡视检修通道，如有爬梯，则爬梯的角度不超过 45°。设备布置应考虑运行、维修人员的操作条件。整套设备设置足够的供安装、运行、检修用的人孔、爬梯和通道。

5.5 系统内所配所有转动机械设备（如水泵、风机等）有良好的运行业绩。水泵、风机的噪声、振动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否则设相应的防噪减振措施。风机运行噪音在距风机中心 2m 范围≤50dB。

5.6 系统内所配电动机和所有电气控制设备设有防潮措施。

5.7 生物处理系统内的填料选用易结膜、易脱膜、轻质、高强度、防腐蚀、空隙率高的组合填料。

5.8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要求具有自动（手动）功能，可实现无人值班、全自动控制运行。控制

系统可根据处理后水池的水位启停污水泵以及曝气、鼓风等所有有关设备，使出水水质达到要求。正常情况下，污泥采用污泥脱水机脱水后消毒委外处理。风机、水泵可连续运行，定时自动互换。并设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液位超高、过低声光报警，低负荷自动睡眠运行，高负荷自动满负荷运行。

5.9 钢板的焊接严格执行《焊接标准》GB9150-10 中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提出防腐方案并负责施工。防腐油漆总的成膜厚度不小于 450um。

5.10 中标人应详细说明具体的工艺特点，性能保证，设备主要材质、运行情况。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等专业标准。

5.11 所有处理装置材质的选择适合于所规定的输送介质要求。

6.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自控与电控总体技术要求

6.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应配套 PLC 控制系统，其控制方案的设计应符合工艺系统的控制要求，能实现无人值班情况下的正常运行。

6.2 所有处理装置自控系统设置的仪表一次元件及控制设备等，应满足 PLC 监控的要求。所有仪表按需要完整地配备一、二次仪表阀或其它取样装置。

6.3 中标人配套供货的二次仪表、二线制智能变送器（如有）应采用 4~20mA DC 标准信号，热电阻采用 Pt100，精度不低于 0.5%，就地温度计采用双金属温度计。用于远传的开关量参数，选用过程开关，接点数量满足控制要求，接点容量应为：220VAC，3A；115VDC，1A。液位信号计必须提供用于远传的 4~20mA 模拟量。

7.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机柜和接线总体技术要求

7.1 机柜所选用的主要元器件(包括插接件)均采用优质原件，所有电子元器件及整机符合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的要求，使之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和互换性。

7.2 机柜内的各种插件接触良好，可靠耐用、插拔方便，并具有防震止脱的措施。

7.3 机柜柜体由金属材料制成，面板采用不小于 2mm 厚的钢板制成。屏的底部有可封闭的电缆孔。机柜的机械结构能防灰尘、虫及小动物，机械振动，潮湿及有害气体的影响，机柜内接插件部分不产生接触不良现象。柜内设置照明灯，电源采用 AC220V，灯与门联锁。

7.4 机柜门采用一定的措施，以提高抗射频干扰（RFI）能力。

7.5 机柜设计满足电缆由柜底或柜顶引入的要求。

7.6 本系统对需要散热的电源装置，提供排气设施。

7.7 机柜柜体经涂漆防护处理，漆膜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平整、光洁，无砂粒、流漆、斑点，起泡、手印和粘附物等。无脱落或露底现象。机柜柜体色标由采购人提供。

7.8 柜内接线端子采用万可弹簧式接线端子，并使其在安装、接线、维修、试验和更换时便于操

作，即为离柜底 350mm 以上和距柜顶 150mm 以下，每个端子排和端子有清楚的标志，每根接线上都必须套有线号管，线号管上应标有本侧端子号、对侧端子号、回路号，并与图纸和接线相符。

7.9 柜内继电器、接触器等电气设备选用优质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

7.10 柜上的电缆固定良好，防止脱落拉坏接线端子排造成事故。跳(合)闸引出端子与正电源适当隔开，跳闸合闸端子不相连。弱电信号线不与有强干扰的导线相邻近。

7.11 柜内配线为耐热、耐潮、阻燃的绝缘铜绞线。导线额定电压为 1000V。一般控制导线截面不小于 0.75mm²，电流、电压及断路器合闸回路的控制导线截面不小于 2.5mm²。

7.12 机柜防护等级：IP56（现场）。

8. 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25.	预消毒池	释放系统	1. 名称：微孔膜片曝气器 2. 系统调试
26.	格栅井	“▲”机械格栅	5. 名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6. 技术参数：N≥0.55kw，设备宽度 B≤500，间隙b≤10mm 7. 材质：不锈钢 8. 系统调试
27.	调节池	“▲”提升泵	5. 名称：潜污泵（带耦合装置） 6. 技术参数：Q≥2.0m ³ /h，N≥0.25kw，H≥10m 7. 材质：泵体铸铁 8. 系统调试
28.	一体化设备	钢板的焊接严格执行《焊接标准》GB9150-10 中的有关规定，防腐油漆总的成膜厚度不小于 450um。	
29.	厌氧区	“▲”搅拌机	5. 名称：水下搅拌机 6. 技术参数：N≤1.5kw 7. 材质：水下不锈钢 8. 系统调试
30.	缺氧区	“▲”搅拌机	5. 名称：水下搅拌机 6. 技术参数：N≤1.5kw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7. 材质: 水下不锈钢 8. 系统调试
31.	好氧区	填料	1. 名称: 组合填料 $\Phi 150$ 2. 系统调试
32.		填料支架	钢结构
33.		“▲”混合液回流泵	5. 名称: 无堵塞管道离心泵 6. 技术参数: $Q \geq 2.0 \text{ m}^3/\text{h}$, $N \geq 0.25 \text{ kw}$, $H \geq 10 \text{ m}$, 可抽污物固体直径 $\geq 38 \text{ mm}$ 7. 材质: 泵体铸铁 8. 系统调试
34.		曝气器系统	1. 名称: 微孔膜片曝气器 $\Phi 215$ 2. 系统调试
35.	澄清区	“▲”污泥回流泵	5. 名称: 无堵塞管道离心泵 6. 技术参数: $Q \geq 2.0 \text{ m}^3/\text{h}$, $N \geq 0.25 \text{ kw}$, $H \geq 10 \text{ m}$, 可抽污物固体直径 $\geq 38 \text{ mm}$ 7. 材质: 泵体铸铁 8. 系统调试
36.		斜管填料	1. 名称: 斜管填料 $\Phi 50 \times 1000 \text{ mm}$ 2. 系统调试
37.	消毒清水区	释放系统	1. 名称: 微孔曝气器 $\Phi 25 \times 1000 \text{ mm}$ 2. 系统调试
38.	流量槽	巴歇尔流量槽	4. 名称: 巴歇尔流量槽 5. 材质: 不锈钢 6. 系统调试
39.	设备房	加药泵	4. 名称: 磁力加药泵 5. 技术参数: $Q=0.9 \text{ m}^3/\text{h}$, $H=9 \text{ m}$, $N=0.18 \text{ Kw}$ 6. 系统调试
40.		“▲”加药系统	3. 名称: 加药装置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4. 技术参数：0.5m ³
41.		搅拌机	3. 名称：加药搅拌系统 4. 技术参数：N=0.55kW
42.		“▲”板框压滤机	5. 名称：板框压滤机 6. 技术参数：过滤面积≥5m ² ，滤室总容量≥20L，N≤1.1kW 7. 材质：机壳铸铁 8. 系统调试
43.		“▲”气动隔膜泵	4. 名称：气动隔膜泵（污泥泵） 5. 技术参数： 口径≥DN25，Q≥3.0m ³ /h，H≥55m，吸程≥5m，最大允许通过颗粒≥Φ3.2mm 6. 材质：泵体铸铁
44.		“▲”鼓风机	5. 名称：回转式风机 6. 技术参数：功率≤2kW，Q≥2m ³ /min，H≥29.4Kpa，噪声值≤90dB。 7. 材质：机壳铸铁 8. 系统调试
45.		“▲”余氯在线监控设备	4. 名称：在线余氯分析 5. 测量范围：0-10 mg/L 6. 精度：±2%
46.		“▲”流量在线监控设备	3. 名称：超声波流量计 4. 技术参数： 量程 10L/s-5m ³ /s 流量不确定度：3%-5% 超声波最大测距：1-2 米 测距误差：±3mm 水位分辨力：1mm 3. 系统调试

序号	使用位置	名称	技术参数
47.		“▲” 臭氧消毒器	1. 名称:臭氧发生器 2. 技术参数: $\geq 10\text{g/h}$ 3. 系统调试
48.		次氯酸钠消毒器	1. 名称:消毒设备 2. 技术参数: $\geq 30\text{T/d}$, $\geq 1\text{m}^3$, $N \leq 0.5\text{kw}$ 3. 系统调试

六、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中标人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1.3 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1.4 在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原因或政府/社会事件行为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实施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报单价并汇总生成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标的设备供货、其他附件、安装、随机零配件、配套设施、包装、技术服务、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费、质保期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4.1 中标人负责此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设计、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4.2 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吊装就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连接以及配套设备的安装。

4.3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运行调试、采购人的操作培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4.4 安装过程中采用的安装材料都需要符合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定。

4.5 污水处理设施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阶段。

4.6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否则造成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5、验收要求

5.1 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5.3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4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5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项目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清远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清远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7 采购设施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现场综合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一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

标准。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时，应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退货，到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8 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且出水水质须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

5.9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办理安装确认手续，将设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如有）和基本原理图及相关图纸等交给采购人。

6、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应对其所供产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6.2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6.3 中标人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8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

6.4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6.5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

7.1.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金额 100%（全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且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1.2 验收前，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将中标价 5%的质量保证金汇入采购人对公账号。质保期满之日起，采购人凭收据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回中标方合同账号。同时，中标方需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质保期自正式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7.2.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7.2.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7.2.3 中标通知书。

7.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编号：441823-2021-02299

序 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部分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或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符合性部分					
1	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技术部分					
1	“▲”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一览表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4	调试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商务部分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企业管理规范			
9	项目业绩			
10	专利证书			
11	履约便利性			
1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1、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以下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一、资格性部分

文件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四、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六、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七、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2、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部分

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三、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标注“▲”符号的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比如产品彩页、厂家或总代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2、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可自定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	2018 0202 0920 0216 036

五、价格部分

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编号：441823-2021-02299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1 批	小写：RMB_____ 大写：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2021-02299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删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